

正本

收文第 618 號
104 年 月 10 日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運字第1043008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徐偉銘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106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weimin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觀光計程車隊，提供包車旅遊服務及指定行程報價，就其包車載客旅遊營運適法性為何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9月15日北市客租杰字第06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計程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處罰係由直轄市政府（直轄市轄內）及本局（臺灣省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轄內）辦理，又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規定，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按規定收費。故有關貴會來函所指「觀光計程車隊提供指定行程報價」乙節，尚須視當地主管機關核可內容而定。
- 三、另參交通部路政司104年11月5日陸臺機字第1040035075號函及該部觀光局103年12月24日觀業字第1030919600號函說明，計程車駕駛如依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運價收費，並未安排遊程、食宿，且未加收其他費用或收取餐廳、旅館業者提供之報酬，則計程車駕駛依其知識所提供之遊程建議、景點解說，係屬個人額外之附加值服務。

正本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趙興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